

學術專論

論網路著作權之侵害

A Study of the Infringement of Internet Copyright

曾勝珍 著



元照

論網路著作權之侵害

本書為作者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擔任訪問學者兩年期間，針對網路著作權及美國、加拿大實務暨立法部分所做之研究。全書分為六部分：第一章點對點傳輸技術侵害網路著作權；第二章P2P終端使用者法律解析；第三章加拿大著作權法立法與實務；第四章美國電子干禧著作權法；第五章美國實務；第六章網路著作權侵害責任。擬拋磚引玉，希冀有志之士能對此議題提供更全面之看法。惟因敝人學植未深，為文恐有疏漏，僅祈師友賢達，多賜教誨以求我國法制完善之禱。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www.lawdata.com.tw

ISBN 978-957-41-7088-3



9 789574 170883



5D130PB

定價：320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論網路著作權之侵害

曾勝珍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論網路著作權之侵害／曾勝珍著．-- 二版．--

臺北市：曾勝珍出版：元照總經銷，2010.

11

面；公分

ISBN 978-957-41-7088-3（平裝）

1. 著作權 2. 網際網路 3. 侵權行為 4. 論述分析

588.34

99005412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論網路著作權之侵害 5D130PB

2010年11月 二版第1刷

作者 曾勝珍

出版者 曾勝珍

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定價 新台幣 32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41-70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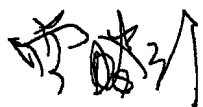
再版序

聽聞「論網路著作權之侵害」初版銷售一空，內心十分歡喜，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全體同仁協助我再版事宜，先行道謝；在此也對簡任邦先生擔任校稿工作，表達由衷的感謝之意。初版於2008年6月出版後，我收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專班盧建賓先生的來函，對於書中四處拼字有誤提出斧正，2009年則收到中國大陸及台灣其他讀者的來信，對潛心執意學術研究的我，真是莫大鼓勵。

這兩年有機會擔任「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委員」，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活動委員」，並於今年利用受邀至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法學院擔當博士級研究員的機會，對2009年5月台灣著作權法修正後，修法後的執行狀況且參考加拿大在制定授權金上的配套措施，因為對其議題相當有研究興趣，而對此所做的後續研究，於2010年繼續受邀擔任UBC研究學者的時日，在6月由元照出版公司「財經法研究的新軌跡」發行。

我感激我的先生及孩子們——馨儒、毅、謙、定對我的支持，學界郭振恭老師及陳文吟老師的提攜，UBC的Shigenori Matsui教授，在異鄉給我的機會與協助，並於2009年的12月特地飛來台中舉行三場全英文的專題演講，使我們嶺東科大的師生能一睹大師風采；一路行來何德何能受到如此厚愛，感恩苦

薩祝所有的人平安，並以此次再版獻給我去年往生的父親——曾瓊英先生，親愛的爸爸勝珍很想您，謝謝您賜與我生命與清晰的頭腦，我將所有的感念全訴諸於您當年苦心栽培我進東吳法律系，至今孜孜矻矻的每一篇研究論文中。



曾勝珍謹誌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2010.11

歡迎讀者以E-MAIL與我聯絡

shengtseng1022@yahoo.com.tw

shengtseng@hotmail.com

感謝誌

這二年（2006年5月～2008年5月）對網路著作權的研究始自恩師陳文吟教授的指點，博士班畢業迄今，她是我學術生涯中最感激的人，幸運如我能得到她的叮嚀與關懷常伴左右。

嶺東科技大學張台生總執行長及嶺東中學蔡寶倫董事長一向對我疼愛有加，沒有他們夫妻的提拔，我無法堅持至今；財經學院楊永列院長及曾馨瑱老師是我在嶺東科大十八年教職中最信賴的朋友，感謝他們忍耐我的急性子。

溫哥華友人Jay & Fay夫妻，小娟，Alice的友誼是我在異鄉研究的動力。此外，謝謝媽媽以七十高齡陪伴我在溫哥華的恩情，淑敏婆婆、忠星大哥、世娟大嫂、啟賢姊夫、麗蘭姐姐，尤其是怡儒、阿德、阿敬姪子女，是夫家一再為我打氣的生力軍。

最後，以此書感謝心愛的助理群——淑閔、任邦、衍議，面對你們的畢業雖有不捨，但仍以最大的祝福願你們一切順心。Special thanks to the Univ.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Professor Matsui and my good friend, Veronica gave me the opportunity to present my speech and a lot of help.

無限感恩於
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所辦公室
2008.03.05

目 錄

再版序

感謝誌

第一章 以點對點傳輸技術造成網路著作權 侵害之探討

壹、前 言	4
貳、點對點傳輸技術面之介紹	6
一、P2P技術之運用	8
二、集中式管理目錄系統	10
三、分散式管理目錄系統	15
參、著作權侵害責任之分析	17
一、直接侵權責任	17
二、間接侵權責任	19
三、引誘侵權責任	23
肆、相關立法之介紹	26
一、既有聯邦法規	30
二、制定新法	34
伍、案例比較之總結	37
一、定義不同	38
二、知情要件不同	39
三、侵害責任解讀不同	40

陸、我國實務	42
一、ezPeer案	46
二、Kuro案	47
三、兩案判決之差異	48
四、著作權法之修正	50
柒、建議暨結論	51

第二章 P2P終端使用者之法律探討 ——以美國法及加拿大法為主

壹、前 言	60
貳、P2P行為態樣	64
一、行為態樣無法達成法律適用的一致性	66
二、合法的使用（免責使用）	71
三、違法的使用（有責使用）	72
參、美國及加拿大相關立法之考察	80
一、美國法	81
二、加拿大法	90
三、美國法及加拿大法之借鏡	102
肆、我國著作權法相關規範	109
一、著作權法	109
二、我國著作權法最新修正	115
三、我國案例之比較	115
四、與美加兩國法律之比較	117
五、建 議	120
伍、結 語	126

第三章 加拿大著作權法實務與立法之探討

壹、前言	134
貳、實例探討	136
一、原創性	136
二、著作權侵害	139
三、侵害之損害賠償	142
參、加拿大現況	143
一、著作權委員會	143
二、最高法院見解	148
肆、著作權之保護——以技術發明為核心	155
一、技術創新面向	155
二、技術發明面向	159
伍、國際趨勢與展望（代結論）	163

第四章 著作權侵害罰則之探討 ——以美國電子千禧著作權法為主

壹、前言	172
貳、立法緣由	173
一、既有法規	174
二、DMCA之前案件	175
參、立法暨其後發展	177
一、DMCA立法暨其後相關法規	178
二、DMCA	187
肆、案例介紹	188
一、DMCA之後案例	189
二、電腦詐欺法規相關案例	191

伍、評析暨結論	193
一、刑罰之妥適性	193
二、執行之有效性	194
三、未來之修法建議	195
四、結 論	196

第五章 網路著作權侵害責任之探討 ——以美國案例為主

壹、前 言	202
貳、Sony案	203
一、事 實	204
二、案例分析	205
參、Napster案	209
一、事 實	210
二、案例分析	213
肆、Aimster案	218
一、事 實	218
二、案例分析	220
伍、Grokster案	224
一、事 實	224
二、案例分析	227
陸、案例比較之總結	231
一、定義不同	231
二、知情要件不同	232
三、侵害責任解讀不同	234
四、結 論	235

第六章 從美國實務探討網路著作權法 侵權責任

壹、前 言.....	242
貳、法規與相關案例介紹	243
一、著作權間接侵害責任	245
二、相關案例介紹	248
參、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255
一、事 實.....	255
二、判決理由.....	257
三、比較分析.....	259
肆、本案重要爭點及影響	263
一、引誘侵害責任	263
二、經濟利益及衡平考量	266
三、Grokster案後相關判決	267
伍、Grokster案之評析	269
一、產生適用上疑義	269
二、當事人犯意之認定	271
三、知情（knowledge）的要件	272
四、結 論.....	273

第一章



以點對點傳輸技術造成網路 著作權侵害之探討

壹、前 言

貳、點對點傳輸技術面之介紹

- 一、P2P技術之運用
- 二、集中式管理目錄系統
- 三、分散式管理目錄系統

參、著作權侵害責任之分析

- 一、直接侵權責任
- 二、間接侵權責任
- 三、引誘侵權責任

肆、相關立法之介紹

- 一、既有聯邦法規
- 二、制定新法

伍、案例比較之總結

- 一、定義不同
- 二、知情要件不同
- 三、侵害責任解讀不同

陸、我國實務

- 一、ezPeer案
- 二、Kuro案
- 三、兩案判決之差異
- 四、著作權法之修正

柒、建議暨結論

摘 要

美國唱片協會（RIAA）控告Napster公司MP3交換系統，侵害唱片業者的著作權一案，聯邦第九巡迴法院於2001年2月12日，判決同意擁有著作權的各唱片公司對於Napster提出應停止進行網路音樂交換的聲請；2005年6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做出判決，法院認定Grokster必須負擔第二順位侵權責任（Secondary Liability），並以此案澄清並更正之前下級法院的若干法律見解。

士林地院在2005年6月，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等三大音樂團體，控告全球數碼科技（ezPeer）一案，判決ezPeer無罪；台北地方法院卻於9月9日判決飛行網（Kuro），本案是國內P2P業者涉嫌違反著作權法，遭刑事判決有罪的首宗案例，兩案結果完全不同引起極大爭議，目前國內規範點對點傳輸（P2P）技術相關法律規範，單以MP3相關音樂平台、壓縮交換等，已涉及合理使用、重製、公開傳輸及著作權侵害……相關問題。

網路科技發展快速，P2P技術運用造成有關網路著作權侵害的議題，本文觀察美國法院判決意見，並發現美國國會亦希冀藉由立法，補足或彌平現行法規與實務的不足，以下將探討美國著作權法對P2P技術運用相關之法律規範，若能發展成對業者及唱片工業較佳之商業模式，使使用者有能力負擔軟體使用成本，解決目前我國利用網際網路，交換MP3檔案的不特定多數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降低現今侵權狀況，並讓實質創作者獲得最佳利益的回饋結果，使我國在參考美國經驗之餘，能擴展我國相關議題之省思與建議。

關鍵詞：著作權侵害、著作權法、網際網路、點對點傳輸、音樂檔案下載、智慧財產權、電腦法、電子千禧著作權法

壹、前 言

網際網路和真實世界中的差距形成學術界與司法界理論上的不確定性，從一般紙本的契約到網路合約，從實體商店到網路商店，使網路世界、電子商務為商業操作或實體買賣增加更多的可能性，對網路世界的開啓，更是一個充滿期待與想像的空間，其他如網站的架設，文件檔交換系統功能，大大開拓使用者對網路的需求與依賴¹。

然而不健全的環境會鼓勵及帶動盜印、盜錄行為的盛行，雖然免費甚或收費低廉的複製價格對使用者形成誘因，卻大大危害創作者的創作動機；若過度限制使用人，短期保障了著作人，長期卻反而影響作品流通的速度與普及性，反而更不利著作人推展其作品於市場。自1984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Sony²一案的判決結果，至今歷經時代變遷、科技轉換對2005年於Grokster一案的引誘責任理論（inducement doctrine），又和前述傳統著作權中的第二順位侵權責任（Secondary Liability）有所不同，因為音樂檔案電子化，加上點對點傳輸技術（Peer to Peer，簡稱P2P）的盛行，美國國會立法通過1998年電子千禧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簡稱DMCA）後積極鼓勵其他國家在與美國簽署貿易雙邊條約時，亦能遵守DMCA之法規內容³。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2005年6月27日針對Mert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⁴判決認為當經銷或裝置某種設

¹ See Steven A. Heath, Contracts, Copyright, and Confusion Revisiting the Enforceability of 'shrinkwrap' licenses, 5 Chi.- Kent J. Intell. Prop 12 (2005).

² Sony Corp. of Am.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S. 417, 442 (1984).

³ Matthew Rimmer, Hail to the Thief: A Tribute to Kazaa, 2. U. Ottawa L. & Tech. J. 173 (2005).

⁴ 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125 S. Ct. 2764, 2775 (2005).

備，目的乃為侵害他人著作權時，即使採取相當手段以避免侵害，仍應對第三人因其侵權行為的結果負責⁵。針對網際網路之興起，著作權法規範的行為客體、態樣，變化多端，視聽及影音業者控告P2P業者，希望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不僅能產生禁制令的效果，亦能促使如Stream Case及Sharman Networks等視聽業者成立侵權責任，提供予大眾判定侵權責任的標準。

於2001年4月發生成大學生MP3事件⁶，當時引發社會各界之討論，在各大學的BBS上更是群情激忿，使國內學子普遍利用電腦程式下載音樂的現象公開化，對我國的著作權法相關規範產生極大衝擊；2005年9月9日台北地院亦宣告Kuro飛行網違反著作權⁷，不同於同年6月30日於士林地院宣告ezPeer不成立民事侵權之裁判⁸，不擔負民事侵權及刑事責任，同時更首遭認定使用者須負刑事罪責⁹。

本文主要探討美國點對點傳輸¹⁰（P2P）技術侵害著作權的狀況

⁵ Seth. A. Miller, P2P File Distribution: An Analysis of Design, Liability, Litigation, And Potential Solutions, 25 Rev. Litig. 183 (winter, 2006).

⁶ 國際唱片交流協會（IFPI）於2001年5月23日，正式向台南地檢署提出告訴，控告成大14名涉及下載MP3的學生，其中一名學生，指涉其擅自架設網站供他人下載版權音樂，違反著作權法。台南地檢署於昨日收狀後，已將「他」字案改為「偵」字案，由承辦成大學生MP3下載案檢察官陳昆廷偵辦（刑事訴訟法第228條）。IFPI指出，這名被提出告訴的學生，涉嫌自行架設私人網站，讓其他人可從此網站下載版權音樂，嚴重侵害唱片業者權益；至於其他13名涉案學生，只是單純利用MP3下載版權音樂，侵害著作權的情形較不嚴重，因此未提告訴。參閱，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因為侵害著作權案件，搜索成大學生宿舍，權平法律資訊網，2001年4月，www.cyberlawyer.com.tw（上網日期：2005年11月15日）。

⁷ 台北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2146號判決。

⁸ 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728號判決。

⁹ IFPI大戰Kuro，元照法律網，<http://www.angle.com.tw/focus/focus117.htm>（上網日期：2005年11月23日）。

¹⁰ P2P全名為Peer-to-Peer，有譯為「點對點」、「端點對端點」，所謂的